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阿色日伙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原审法院判决书表述该犯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。2023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金阳县公安局户籍证明：该犯真实姓名阿咪日火，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09) 普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色日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色日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色日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01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，2024年1月29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8执24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57元，账户余额362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色日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